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顺转债 2025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科顺转债”将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科顺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5.00 元（含税）；
- 2、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 3、除息日：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 4、付息日：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 5、“科顺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6、“科顺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1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顺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8 月 4 日；

8、下一年度利率：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81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9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19,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顺转债”，债券代码“123216”。

根据《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科顺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科顺转债”2024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216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19,800.00万元（2,198.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19,800.00万元（2,198.0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8月23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2023年8月4日至2029年8月3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3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5318 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科顺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科顺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票面利率为 0.5%，每 10 张“科顺转债”（面值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0 元（含税）。

1、对于持有“科顺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 元；

2、对于持有“科顺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0 元；

3、对于持有“科顺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顺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

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28603333-8803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